

4 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4.1 废水

原环评审批本项目产生的水刀切割废水、水幕除尘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企业实际仅使用数控火焰精细切割机、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取消了水刀切割机的使用，减少了水刀切割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项目变动后，本项目废水实际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水实际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及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幕除尘废水	240	COD	50	0.012	沉淀池	水量	1824	
		SS	1200	0.288		COD	354.17	0.646
生活污水	1584	COD	400	0.634	化粪池	SS	248.68	0.4536
		SS	250	0.396		NH ₃ -N	21.93	0.040
		NH ₃ -N	25	0.040		TP	4.386	0.008
		TP	5	0.008		/		

对比环评内容，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量减少，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4.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环评审批本项目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根据当前废气防控环保管理要求,对喷漆、流平、烘干废气设施进行了提升改造,废气工艺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优化提升为“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于2019年11月填报了《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对照环评备案内容,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废气量(m ³ /h)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采取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气筒	排放高度(m)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喷漆	30000	VOCs	0.15	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90	0.014	P1	15	2400h连续
			漆雾	0.302		95	0.029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无组织废气	喷漆房	未捕集的喷漆、流平、烘干废气	颗粒物、VOCs	间歇	经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车间2、3、4	切割工段	颗粒物		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段	颗粒物			
	车间2	抛光工段	颗粒物		废气收集经水幕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均与环评审批一致,未发生变动。

4.3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生产设备、喷漆房及废气设施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②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③在高噪声设备、风机底部设置了弹性减振基础；④加强运营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4.4 固废

经核实，原环评审批未考虑调漆、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及废漆沾染物，经核实，现实际产生量均不超过 1 吨，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如下所示：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 工段	名称	环评审 批数量 t/a	环评登 记表数 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 固废	切割	边角料	22	/	20.8	外售综合利 用	同环评
	抛光粉 尘处理	金属屑	1.2	/	1.0		
	焊接	焊接废料	0.06	/	0.05		
/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16.5	/	15.0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同环评
危险 废物	废气 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93	0.4	0.3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荣 望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28	1.28		目前暂未产生， 且产生量较少， 拟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	0.01	0.01		
	原辅材 料包装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15	/	0.14	/	委托苏州市荣 望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喷漆	漆渣* HW12 900-252-12	/	/	0.2		
	调漆、喷 漆	废漆沾染物* HW49 900-041-49	/	/	0.1		

注：*：指新增的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固废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核定排放量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核定排放量	本次验收核定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	4224	1824	4224
	COD	0.766	0.646	0.766
	SS	0.742	0.4536	0.742
	NH ₃ -N	0.04	0.040	0.04
	TP	0.008	0.008	0.008
大气污染物	VOCs	0.014	0.014	0.014
	颗粒物	0.029	0.029	0.029

综上,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实际未新增,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结论

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干燥设备、化工机械、制药设备技改项目”现已建成并稳定运行, 本次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由于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存在变动, 本次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与原环评相比, 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平面布置及危险废物种类有所调整, 但实际未导致产品产能及总体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请注意:

- 1、清灰所需的压缩空气供应应无油无水，压力0.6-0.6mpa。
- 2、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液体、腐蚀性气体，高温颗粒（如烧红的焊渣颗粒或者其他类似物质）被吸入设备。
- 3、在焊接含油的金属时，不允许引用该设备，在这种情况下有燃烧的危险。
- 4、定期检查电源电缆是否出现老化，破损的迹象。
- 5、滤筒沿折叠方向用压缩空气清扫。

维护保养四个时间段:

每日检查：倾倒灰盒内的粉尘。

每周检查：设备和部件是否运行正常，并清扫滤芯上积聚的粉尘。

每月检查：滤芯安装是否密封。

每年大修：检查风机叶轮平衡，电机轴承加油，检查过滤原件是否有破损，孔洞或者裂痕的迹象。

警告:

- 1、几乎所有的粉尘甚至是金属都是易燃的。
- 2、使用干式除尘器时，必须无燃点、禁止烟头、火苗等掉入粉尘器中。
- 3、客户不遵守规定使用而造成对粉尘器的破坏，责任由用户承担！

本机功能，请参阅使用说明书！

